

明志科技大學

規章編號

A0A5110003

獎助優良學生至姊妹校短期研習訪問實施辦法

制定部門：明志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修訂

修訂記錄：

102.12.10 行政會議編訂

103.02.17 校長核定(配合 103.01.15 教育部核定組織規程技合處改名研發處統一簽核)

103.09.30 行政會議修訂

目 錄

	頁次
第一條 目的	1
第二條 定義	1
第三條 審查機制	1
第四條 申請資格	1
第五條 申請期程	1
第六條 補助金額	2
第七條 行為規範	2
第八條 學分認可	2
第九條 經費來源	2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2
附表一 明志科技大學獎助優良學生至姊妹校短期研習訪問流程圖	A-1
附表二 明志科技大學獎助優良學生至國外姊妹校研習訪問申請表	A-2
附表三 明志科技大學獎助優良學生至國外姊妹校研習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A-3
附表四 明志科技大學獎助優良學生至國外姊妹校研習活動報告（封面）	A-4

明志科技大學

獎助優良學生至姊妹校短期研習訪問實施辦法

102.12.10 行政會議編訂

103.09.30 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本校品學兼優之學生至本校姊妹校進行短期研習訪問，擴展學生國際視野，促進文化學術交流，訂定獎助優良學生至姊妹校短期研習訪問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實施辦法)。

第二條 定義

本實施辦法所稱「短期研習訪問」，乃是學生利用暑假至本校姊妹校進行訪問、修課、研究等相關學術或文化交流活動。

第三條 審查機制

為執行本實施辦法，特成立「獎助優良學生至姊妹校短期研習訪問甄選委員會」。校長、主秘擔任主任及副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委員，共同組成委員會，負責甄選工作。國際合作組組長兼執行秘書，負責規劃年度短期研習訪問等相關事宜。

第四條 申請資格

凡本校學生(不含進修部、畢業班、延修生及在職專班)

- (一)、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三)、每人以每一年獲得補助一次為限。

申請時前兩學期(新生為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為各班之前百分之五十者、操行成績80分以上，且外語能力達TOEIC 550以上或交流學校的語文能力要求，均可向系提出申請，並由各系經初審後，至多推薦五名，由甄選委員會複審。

第五條 申請期程

獎助之申請日期為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依公告之時間申請(表號:A0A5110103)，獲獎助之學生需於當年暑假辦理隨團出國研習訪問，否則視同放棄。

1

第六條 補助金額

凡獲甄選委員會推薦之學生，經核定後，每人獎助所需活動團費(含來回經濟艙機票、保險、簽證費、學費及雜費等)。

補助基準

- (一)、憑收據報銷，每人最高補助金額如下：
學生出國天數為二週以上未滿三週者，每人最高補助新台幣參萬元；出國天數為三週以上者，每人最高補助新台幣伍萬。
- (二)、本辦法之補助以每人每一會計年度僅補助一次為原則，同一學制一年只能補助申請一次為限。
- (三)、隨隊輔導老師之補助範圍包括：來回機票費及生活費（參考本校國外出差日支生活費標準）。

第七條 行為規範

受獎助學生需參加由研發處國際合作組規劃籌組之當年度訪問團前往姊妹校進行研習訪問，並繳交法定監護人同意書(表號：A0A5110303)，出國之前務必參加行前說明會及確實遵守「團進團出」之團體研習訪問規定，且需於結束研習訪問後一個月提出研習訪問書面報告（表號：A0A5110403），送各系及國際合作組備查，否則需退還獎助款。

第八條 學分認可

受獎助學生於姊妹校研習訪問期間如有修課所得學分或檢定證書，得依本校教務處及各系相關規定予以認定併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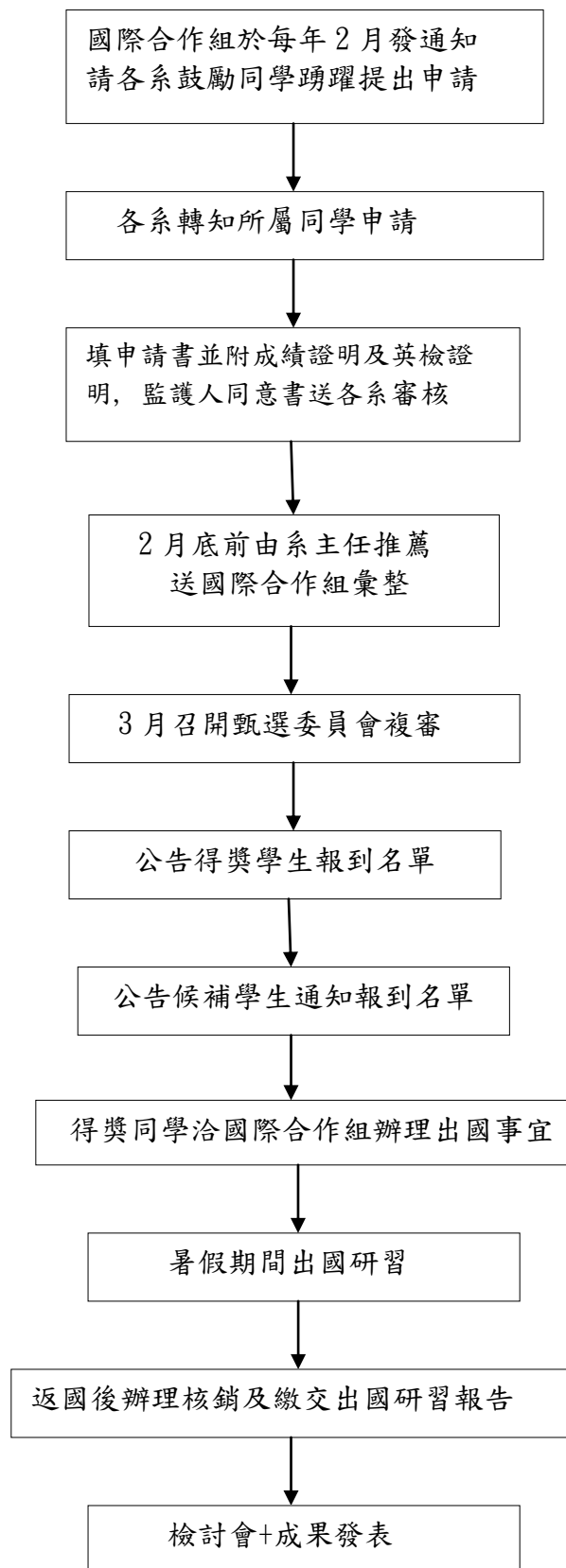
第九條 經費來源

本實施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付，唯獎助名額得視年度預算由甄選委員會調整之。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明志科技大學獎助優良學生至姊妹校短期研習訪問流程圖



明志科技大學獎助優良學生至國外姊妹校研習訪問申請表

姓名	中文：		請貼兩吋近照	
	英文： (First name) (Last name)			
學號				
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如無持有護照，錄取後請立即辦理)		
家長或監護人	關係			
研習機構	_____ (國家) _____ (學校名稱)			
通訊地址	住家：			
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就讀系所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_____年 _____班		
請填寫學業成績及在全班排序之百分比並附前(兩)學期在校成績及語文能力證明	_____學年度第一學期		_____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業成績 分 操性成績 分	排序百分比 %	學業成績 分 操性成績 分	排序百分比 %
	在校英文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分	語文能力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TOEIC_____分 其他_____	在校英文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分	語文能力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TOEIC_____分 其他_____

註：經費核銷應於返校一個月內完成，逾期不予補助（_____月_____日前）。

申請學生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號：A0A5110203

明志科技大學獎助優良學生至國外姊妹校研習

家長 / 監護人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就讀 貴校 碩士班

四技部

_____系_____年級_____班級之子弟

參加貴校_____學年度獎助學金優良學生至國外姐妹校研習訪問

活動，並同意要求本人子弟在參加出國訪問期間，嚴格遵守學校及領

隊師長相關規定，並嚴禁擅自離隊單獨活動，否則自負一切責任。

家長〈監護人〉：_____〈簽章〉

住家電話：_____

緊急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號：A0A5110303

獎助優良學生至國外姊妹校研習活動報告（封面）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系 別		學 號	
研習時間		研習國家			
研習機構	中文： 英文：				
校 長		帶隊老師			
		系主任			
		院 長			
		研 發 長			
		教 務 長			
<p>【說明】研習內容由次頁開始，(不含封面及相關影像，內容字型大小為 12 號字，單行間距) 應包括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習經過 2. 研習之心得與建議 3. 研習課程名稱及內容 (以上內容至少兩頁) 4. 其它(旅遊) 					

表號：A0A5110403